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财建发〔2022〕18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
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号）要求，现将我省做好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

汽车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财办建〔2022〕4号通知要求，组织在本地注册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工作，并提交清算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2021 年度车辆涉及“换电模式”、公共领域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 及以前年度车辆按照此前清算通知要求填报。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以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按照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清算数量分别不低于 10000 辆、1000 辆要求申报，清算车辆数量不足的企业，待达到上述车辆数量要求后，再按要求申请补助资金。对 2018、2019 年度车辆，此次未申报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核的，以后年度不再予以集中清算。2020 年 7 月 23 日（含）后，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其中“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各年度申报车辆除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满足运营里程要求，其中 2019 年 3 月 26 日前上牌的，须达到 2 万公里；2019 年 3 月 26 日（含）后上牌的，须满足从注册登记之日起 2 年内运行里程达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报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交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本地区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

实际推广情况、本地区新增及更新的传统汽车总量，推广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本地区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及地方购置补贴相关情况说明材料等。

三、工作要求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请汽车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要求认真审核、公示，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的地方，在报送申报材料时需说明审核情况，包括人员投入、总体工作时间、文件审核情况、地方监管平台审核情况、实地核查情况（附车辆核查明细表）、公示时间、公示链接、各环节剔除的不符合审核要求车辆及具体原因等。

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地方牵头部门，要会同其他部门加强与公安、交管等部门协调，确保本地区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实际推广数量、本地区新增及更新的传统汽车总量，推广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真实准确，按财建〔2016〕7 号规定，组织开展申报和审核。

请地方将上述申报材料联合行文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并抄送同级其他部门，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逾期未报或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将延期清算。其他事宜按财办建〔2022〕4 号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方式：省经信厅装备工业处 027-87236970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7-67818680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27-87135815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 027-87820306

附件：1.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

信息汇总表

2.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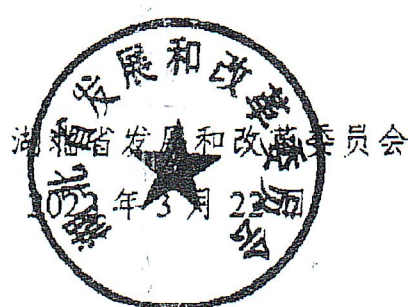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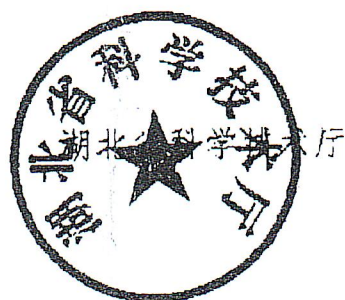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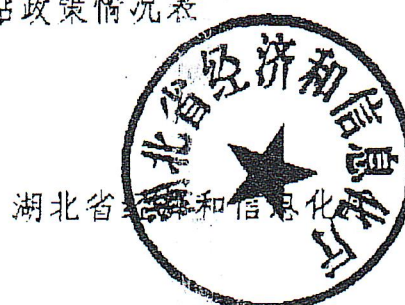
信息明细表

3.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车辆折算表

4.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资金车辆信息表

5.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情况表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量（盖章）：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当前所在城市	车辆所有人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车辆型号	申请补助标准（万元/辆）	推广数量（辆）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备注：

1. 车辆统计截止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2. 车辆型号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 车辆补助标准按照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号）执行。

中國醫藥史

[illegible][illegible]

「日本は、この大東洋に於いて、其の利益を保護し、其の勢力を伸張するに、最も重要な地である。故に、日本は、この大東洋に於いて、其の利益を保護し、其の勢力を伸張するに、最も重要な地であ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3

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车辆折算表

编制单位: (盖章)

序号	车辆类型	推广数量 (辆)	折算标准车数量 (辆)
1	纯电动乘用车 (续航里程 < 150km)		
2	纯电动乘用车 (续航里程 > 150km)		
3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4	纯电动客车		
5	纯电动快充客车		
6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7	燃料电池乘用车		
8	燃料电池客车		
9	纯电动货车 (含专用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 < 3500kg)		
10	纯电动货车 (含专用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 > 3500kg)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 (含专用车)		
合计			

备注: 编制单位为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车辆信息表

编制单位: (盖章)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牌照	行驶证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编制单位应为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附件6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情况表

编制单位: (盖章)

项目		备注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 是否有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		是/否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 是否继续对新能源汽车购置给予补贴		是/否
-	如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之滴有地方补贴政策面之后停止, 请提供依据文件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	如继续给予补贴 (包括新出台政策), 请提供依据文件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如有地方补贴 (包括新出台政策), 申报车辆中, 通知要求取消地方补贴政策后销售车辆是否享受地方购置补贴		是/否
-	已享受补贴金额	万元
-	尚未享受, 但按规定可享受地方补贴金额	万元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奖励办法		填写政策名称并另行提供全文

备注: 统计范围包括省 (区、市) 本级及以下辖市、区/县政策情况。由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